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现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,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,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,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情况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	(集团)	股份有限公	司独立
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	· 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	江意见》	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 程志勇	 王贤安	 孙红梅
任心另	土贝女	7小红/母

年 月

日